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相关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设立产业转型专项资金事宜，仅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设定一个明确的专款专用资金额度，公司目前尚未有明确的转型或投资方向，没有确定具体的投资标的，且具体的拟投资项目还需要按规定履行规范的内部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

2. 未来涉足新产业、新业务的投资与培育需要一定周期，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公司产业转型进度、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 本次设立产业转型专项资金事宜，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2 年 6 月 1 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持有公司 28.21% 股权）收到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资本”、合并持有华联集团 70.23% 股权）发来的《关于推动华联控股战略转型暨设立专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4）；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华联集团书面提交的《关于向华联控股董事会提请增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提案：《关于推动华联控股战略转型暨设立专项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恒裕资本结合上市公司提出的“探求向新发展模式转型的新业务模式”规划与设想，拟定了《关于推动华联控股战略转型暨设立专项资金的议案》。提议公司现阶段设立专项资金 20 亿元用于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向华联控股董事会提请增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函》。由于本次拟设立的战略转型专项资金额度 2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9.70 亿元的 40.24%，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临时提案议题、内容明确，提案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35），并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 二、对公司影响及应对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主业为房地产。公司近年来除重点推荐存量的深圳城市更新项目外，没有新增土地储备或地产开发项目，现有房地产开发业务发展已进入瓶颈期，面临房地产政策调控风险、研发产品去化难、土地储备不足等困难和问题。为解决公司可持续发展问题，公司需要研究、调整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提出了“探求向新发展模式转型的新业务模式”的规划与设想。

本次恒裕资本本次提出的设立转型专项资金动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若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下一步将进一步推进研究公司未来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拟定产业转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应对措施，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工作。

本次设立产业转型专项资金，为专款专用，将有利于公司运用专项资金部署产业战略转型工作，加快主业转型步伐，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为推动解决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积极创造条件。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设立产业转型专项资金事宜，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设定一个明确的专款专用资金额度，公司目前尚未有明确的转型或投资方向，没有确定具体的投资标的，且具体的拟投资项目还需要按规定履行规范的内部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

2. 未来涉足新产业、新业务的投资与培育需要一定周期，且存在不确定性，

存在公司产业转型进度、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 本次设立产业转型专项资金事宜，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